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5〕2号

当 事 人：梁

身份证件号码：13018

住 址：藁城区梅花镇

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月4日，有群众反映通过淘宝平台从藁城区梅花镇购买生驴肉出现问题的线索后，1月6日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按照线索地址，到藁城区梅花镇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经营生驴肉的经营行为，分别于1月1日、1月3日、1月4日和1月5日，共销售了30斤生驴肉，且不能提供生驴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制作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网上销售生驴肉销售订单，并依法拍照取证并确认。1月6日，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经营数量、货值金额。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31日购买生驴肉，分别于2025年1月1日、1月3日、1月4日和1月5日，通过网络分割销售生驴肉共30斤，销售货值金额为1401.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时间、数量及具体过程。

三、当事人身份证明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四、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过程。

五、销售订单截图照片打印件8张，证明销售动物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2025年1月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薰农（动监）罚告〔2025〕2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销售动物产品货值为 1401.85 元，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 8 “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裁量基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0.2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的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 0.15 倍的罚款 210.27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单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